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與數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 2. 實作成果及報告說明檢討及回饋，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社團活動經驗 競賽表現 檢定證照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1. 社團活動經驗：在社團活動中，學習和影響等。 2. 競賽表現：在準備競賽及競賽過程中的體認與經驗等。 3. 檢定證照：附上檢定證明。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在高中學習階段，特殊優良表現的反思與心得等。 5.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學習歷程自述	1. 學習歷程反思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學習歷程反思能展現個人特質、個人學習歷程體驗 2. 能有系統且具體描述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自傳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

備註：本標準指引之「評分項目」內容如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之「111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不一致，仍以簡章校系分則公告資料為準。